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0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二次会议第54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民建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整合惠农到户资金集中均月发放的建议》（第5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工作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各项惠民政策，建立健全惠民惠农财政补贴监管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确保各类财政补贴资金规范、精准、及时、安全、透明地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近两年我局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多次在全市范围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检查工作，各级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专项治理中查摆出来的问题，全面梳理归类，深入剖析原因，及时予以整改。同时，将自查排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汇报。

您在提案中建议的“集中资金按月发放”的问题，因惠

民惠农资金主要为中省补贴资金，补贴类型偏多，各类资金都有严格的管理办法、发放要求、时间要求等，也涉及多个部门，同时各类资金下达的时间也有先后，把各类资金整合集中统一按月发放不符合中省各类补贴资金发放要求。在随后的工作中我们也会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您提到的情况，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规范“一卡通”管理运行，不折不扣把党和政府的各项政策精准落实到千家万户。

感谢您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指导意见。



(联系人：者聆梅 电话：3262111)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